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龙井峡西路项目

建设地点：合肥市肥西县

项目编号：2019-340123-54-01-008279

验收单位：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井峡西路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西县水务局 肥水审批函（2023）27号，2023年4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2025年7月28日，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在合肥市肥西县主持召开了龙井峡西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及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监理情况及设施落实评估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龙井峡西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龙井峡西路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起点为规划潜干路，终点为金寨南路，项目主要修建市政道路 394.76m（其中桥梁长 23.04m），红线宽 24m，设计时速 30km/h。项目总占地为 1.3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3hm²，临时占地 0.22hm²。工程总挖方 0.66 万 m³，填方 2.87 万 m³，借方 2.25 万 m³，余方 0.04 万 m³。项目由

道路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改沟工程区、施工场地区以及施工道路区 5 个部分组成。工程于 2022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为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4 月 17 日，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3〕27 号”印发了龙井峡西路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35hm²。

本项目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2 月，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龙井峡西路项目施工图》（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和主要结论

1、水土保持设施落实评估情况

2022 年 7 月，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5 年 8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

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主要包括：雨水管道 736m，雨水井 16 座，土地整治 0.29hm²，植被建设 0.07hm²，撒播草籽 0.22hm²，密目网苫盖 800m²；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5.90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3，渣土防护率 99.6%，表土保护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 97.2%，林草覆盖率 5.1%。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龙井峡西路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凌 杰	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单位
	孔鑫兵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陈 辉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高 工		特邀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肥水审批承[2023]07号

项 目 名 称	龙井峡西路项目
建 设 地 点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花岗镇，起点为规划潜干路，终点为金寨南路。
区 域 评 估 情 况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无
水 土 保 持 方 案 公 开 情 况	公示网站： 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207.html 起止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名称：肥西县花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0123003008980P 地址：肥西县花岗镇金寨南路与四合路交叉路口往西北约 150 米 电子信箱：/ 法人代表：李峥嵘 联系电话：/ 授权经办人姓名：凌杰 联系电话：15255603893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0122198401246772

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 内 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08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部 门 可 决 定	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19年 4 月 17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件 2：补偿费缴纳证明



企业电子回单

付款人	户名	肥西县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待报解预算收入（财税库银联网户）（财税库行）
	账号	20000335638610300000042		账号	34010102052007010200001560000001
	开户银行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中心
金额(大写)	壹万零捌佰元整		金额(小写)	10800.00	
币种	人民币		手续费	0.00	
交易流水号	A0205200000003		交易时间	2025-06-30	
附言			摘要	代收税款	
备注					



重要提示：
本电子回单仅表明您的账户有金额性交易，不能作为到账凭证，不可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交易结果请以收款账户实际入账为准。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区现状正射影像图（2025.7）



道路工程区绿化 (2025.7)



道路工程区绿化 (2025.7)



道路工程区绿化 (2025.7)



道路工程区雨水井 (2025.7)



施工场地区撒播草籽 (2025.7)



施工道路区撒播草籽 (2025.7)